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857012938
报告名称：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 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85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龙传喜(110000152271)， 孙佳(11010156009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850 号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金牛化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35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金牛化工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金牛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牛化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金牛化工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金牛化工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牛化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1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金额
一、存放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340,488,625.60	8,520,401,850.89	8,647,394,335.44	213,496,141.05	7,684,267.31
二、本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二) 长期借款	4					
三、本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其他金融业务	5					
(一) 票据贴现	6					
(二) 委托贷款	7					

本表已于2022年4月27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照雅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